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標案名稱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工作
契約編號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430312300 號函訂頒範本增修)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 日府工採字第 10530007700 號函修正)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0560294300 號簽呈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530003201 號函修頒範本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5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05541500 號函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0004500 號函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13321 號函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0125386 號函修正)

108 年 8 月 3 日府工採字第 1083016318 號函先行配合 108 年 5 月 17 日及 7 月 25 日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 1 至附件 2 載明).....	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0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5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5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8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26
第十條	保險.....	28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30
第十二條	驗收.....	30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31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33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37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41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42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44
第十八條	其他.....	46
附件一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48
附件二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54
附件三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60
附件四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61
附件五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64
附件六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65
附件七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68
附件八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 .....	69
附件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設計資料核章方式一覽表.....	71

立契約人：委託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工作】（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契約條款。
- （二）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三）開標、決標紀錄。
- （四）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五）特定條款。
- （六）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 （七）詳細價目表。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七)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契約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

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加貼印花稅票。副本 8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 1 至附件 2 載明)

機關辦理事項與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建築物工程：詳附件 1。

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 2。

其他服務：建築物工程詳附件 1，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 2(機關應依第 3 條第 1 款第 5 目及附件 1 或附件 2 約定另行編列費用)。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刪除)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機關應注意所估列之監造服務費用是否足以支應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及契約需求核派監造人力所需支付之費用)：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刪除)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 4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

約執行)。

(二) 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履約數量，按契約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之單價計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 5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三)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_\_\_\_%]

(2) (刪除)

(3) (刪除)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收入性質之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a. 不包括於建造費用。

b. 包括於建造費用。

(例如某工程預算書編列施工費用(機關支出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及有價值之土方金額(機關收入金額)為100萬元，如已不含本款第3目第2子目之但書所列費用者，勾選a時，建造費用為1,000萬元；勾選b時，建造費用為1,100萬元。)

3.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90%，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90%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90%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5. 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工程第一次核准之結算驗

收證明書所載之結算金額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計算，後續若工程結算金額有所變動建造費用不再重新計算，廠商亦需配合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但若因廠商之過失造成工程結算金額之變動，除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檢討廠商責任外，該部分之服務費用（含溢付款項之利息）應歸還機關。

(四) (刪除)

(五) (刪除)

三、本契約各條約定內所稱之契約價金總額，為前款所載計算之服務費；惟本標案決標後如因有第4條第9、10、11、12、13款情形而調整或修正契約價金總額，則以調整或修正後之價金為契約價金總額；如所監造之工程標有分標者，得為對應監造該工程標之契約價金總額。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修正、更換或修正、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或\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機關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機關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機關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認定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約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機關要求辦理本契約第二條所定履約標的以外之工作。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五) 履約期間本標案設計、監造之採購案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者，契約價金得視實際情形，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協議增減。

八、機關約定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以「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機關應注意所列監造服務費用之合理性)

九、如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經廠商提出申請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百分比法

1. 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10]%(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不計及展延增加工期期間之平均監造人數/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其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所增加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定以前揭公式計算者，應注意該增加之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

2. 工程逾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逾期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20]%(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

需求調整)) /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逾期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指該監造各標工程決標後契約原載明之總工期之日數，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

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指因不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機關核定之日數。

工程逾期之日數：指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逾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工期不計、展延或逾期期間，機關得分別依實際需求事先通知廠商監造留駐人力之調整，並得於第 8 條第 12 款載明工程全部停工時留駐人力之上限。

(二)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契約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三) 其他：\_\_\_\_\_。

十、採總包價法若因本監造案議價決標日完成時，工程標已開工，本契約服務費總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本契約第 3 條第 2 款原訂契約價金總額 × { [ 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 ( 該工程標開工至本監造標決標日已歷經之工期 ) ] / 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

十一、採總包價法若監造工程標之訂約工期與本契約第 2 條所載之預訂工期不相同者，本契約之契約價金總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本契約第 3 條第 2 款原訂契約價金總額 × { 1 + [ ( 工程標之訂約工期 - 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 / 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 }。

十二、工程標為開口工程若採建造百分比法，總工程施工費用(含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費用)大於工程標決標金額，本契約之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工程標底價金額 \* 建造百分比 + ( 總工程施工費用 - 工程標決標金額 ) / 工程標決標金額 \* 工程標底價金額 \* 建造百分比。

(例如工程標預算金額 1000 萬，底價金額 800 萬，決標金額 600 萬，變更設計增加金額 200 萬，後續擴充金額 300 萬，施工費用 1505 萬，建造百分比為 5%，則修正契約價金為  $800 * 5% + (1505 - 600) / 600 * 800 * 5% = 100.33$  萬)

十三、工程標為一般工程若採建造百分比法，總工程施工費用大於工程標決標金額，增加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

(一)、增加費用為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增加金額\*建造百分比。

(二)、增加費用為實作數量結算： $(\text{總工程施工費用}-\text{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金額}-\text{工程標決標金額})/\text{工程標決標金額}*\text{工程標底價金額}*\text{建造百分比}$ 。

(例如工程標底價金額 800 萬，決標金額 600 萬，變更設計增加金額 200 萬，後續擴充金額 300 萬，施工費用 1200 萬，建造百分比為 5%，則修正契約價金為  $800*5\%+(200+300)*5\%+(1200-600-500)/600*800*5\%=71.67$  萬)

十四、本標案所設計或監造之採購案若經機關核定採分標方式辦理時，屬總包價法計價者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採購案未完成結算前），各分標採購案之服務費用以機關核定之各分標經費佔全部標案經費之比例計算之。

十五、廠商提送資料份數如機關因實際需要而要求增加時，廠商不得推諉拒絕；但增加數量超過契約原訂數量之一倍者，超過部分所需費用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另行議訂。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 4 載明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廠商依契約保險之約定完成投保，並將保險證明文件提送機關同意核備後，依下列各母工作進度分期核付服務費。廠商請領各期監造服務費，應檢具「委託監造工作請款紀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監造計畫書經機關核定，且依用人計畫及組織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機關認定後，機關撥付服務費之 5%；如服務費經依第 4 條相關約定辦理修正，則依機關核定之修正後服務費總金額計算核付（以下各期亦同）。

(二)第二期：施工期間服務費應以每 1 個月請領乙次為原

則，其付款金額計算方式：服務費總金額×90%×(該工程標施工廠商於該月終估驗計價核發金額總價／該工程標總工程施工費)。(該工程標若有變更設計，其總工程施工費應改採變更修正後之契約總價。即當月服務費=修正計算至當月月終累計付款服務費-至前月月終止累計付款服務費)

(三)第三期：該工程標工程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並完成該工程標竣工計價後，機關撥付：服務費總金額×90%×(該工程標竣工計價應發金額／該工程標工程總施工費)。(該工程標若有變更設計，其總工程施工費應改採變更修正後之契約總價。另若工程結算金額大於契約(或已變更修正後)總價時，則應改以契約(或已變更修正後)總價計算工程標竣工計價應發金額)

(四)第四期：工程驗收合格，且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該工程標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及出具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繳納勞健保費用之切結書提送機關審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合格後，機關應付清服務費之尾款。若有溢付，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文到1個月內主動辦理繳款並自溢付日起支付利息，超出1個月再通知乙次，逾初次通知3個月仍未辦理，機關得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並催收溢付款項(含利息)。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廠商依契約保險之約定完成投保，並將保險證明文件提送機關同意核備後，依下列各工作進度分期核付服務費。廠商請領各期監造服務費，應檢具「委託監造工作請款紀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依工程估驗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當期工程估驗計價金額\*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工程標底價金額/工程標決標金額\*80%」計，非廠商所監造

之估驗計價金額應予扣除。如服務費經依第 4 條相關約定辦理修正，則依機關核定之修正後服務費總金額計算核付（以下各期亦同）。

(二)第二期：工程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並完成工程標竣工計價後辦理。

請款金額依「建造費用\*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建造費用百分比\*工程標底價金額/工程標決標金額\*90%-已請領之服務費用」計。

(三)第三期：工程驗收合格，且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該工程標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及出具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繳納勞健保費用之切結書提送機關審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合格後，機關應付清服務費之尾款。若有溢付，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文到 1 個月內主動辦理繳款並自溢付日起支付利息，超出 1 個月再通知乙次，逾初次通知 3 個月仍未辦理，機關得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並催收溢付款項（含利息）。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附件七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另廠商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所附領款印鑑卡上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未提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九、(刪除)

十、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一、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費及其他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二、(刪除)

十三、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四、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五、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六、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約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十七、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機關負擔。

十八、(刪除)

十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機關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二十、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二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一) 機關之政風單位；
- (二) 機關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二、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 三、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本標案工作期限自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至工程標（含各分標）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標（含各分標）工程竣工計價、結算，提送監造報告書及相關文件送經機關核可無待解決事項並付清服務費之日止。工作期限內廠商辦理各項契約約定應辦事項之履約期限，應依契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下列約定辦理，否則視為逾期，惟各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及機關審核時間，其是否逾期涉及工作成果提送機關之期日者，以送達機關之收文日為準。另工程標（含



各分標)保固期間廠商仍應履行保固疑義澄清及保固瑕疵改善等之監造責任，至機關解除工程標(含各分標)施工廠商保固責任止。

- (一) 廠商派駐工地人員之用人計畫，應於設計成果核定後翌日起 15 日內提送機關核定。另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應於 7 日內改正完妥，並以 1 次修正為限；於用人計畫尚未核定前，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指派人員至現場執行監造工作。
- (二) 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程提送監造計畫 5 份送機關核定。惟本標案如於工程標訂約後決標，監造計畫應至遲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 20 日內提送機關核定，另廠商應將機關於本標案決標前已核定之工程標施工計畫、品管計畫、估驗計價及各類辦理事項再予檢核是否妥善。
- (三) 廠商應於契約簽約日起 30 日內辦妥契約約定所訂之保險，並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送交機關備查。
- (四) 每週召開工地協調會之翌日起 3 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
- (五) 工作月報提送時程自工程標開工日起至工程標竣工日止。
- (六) 每週二前依機關指定份數提送上週之監造日報。
- (七) 自本工程標(含各分標)驗收合格(如有疑義應俟澄清完成)翌日起 20 日內提送工程標之監造報告書 1 式 5 份送機關核定，前述監造報告書內容應依附件 1 第 3 款第 26 目辦理，並須備光碟內含依機關指定格式之監造報告書電子檔案。
- (八) 監造計畫及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審查，審查結果應修正部分，廠商應一次修正完妥，並於審查會議翌日起 10 日內將修正完成之版本送機關核定。
- (九) 提送之各階段履約成果(包含文件審核、變更設計、工期檢討、估驗計價、驗收結案等)，經機關審查後認為有不當、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得視待修正情形指定期限要求廠商修正完妥，再送交機關審查；除經機關同意者外，各階段履約成果之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否則視為逾期，惟上揭指定期限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最少不得少於 3 日。

二、前款履約期限之計算，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認定。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七、契約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八、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刪除)

二、(刪除)

三、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依本條各約定工作事項所送交之文件，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5 日計），改正完妥並送交機關；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修正後所送文件，經機關第 2 次審退者，自機關將審退文件送達廠商次日起，依第 13 條之 1 第 6 款約定金額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但於連續扣罰期間廠商每次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7 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

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廠商如未通知機關或未能配合或機關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五、(刪除)

六、轉包及分包：

(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遵守前目約定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 7 條第 1 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依第 13 條之 1 第 5 款約定計算。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一、勞工權益保障：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二)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廠商提報之用人計畫內，應一併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四)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

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依第五條第四款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第 16 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辦理，其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一) 監造建築師 1 員，應具有依法開業之建築師資格者，並應擔任本工程法定監造人。
- (二) 監造結構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 (三) 監造電機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 (四) 監造空調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 (五) 監造消防設備師 1 名，應為執業設備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及該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設計監造作業等規定辦理監造作業。
- (六) 監造主任 1 員，須專職常駐工地，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6 年以上之經驗，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 6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各分標工程監造主任得為同一人。
- (七) 建築工程監造工程師 6 員，應為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 6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 (八) 機電及空調工程監造工程師 3 員。應為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

具有 6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機電及空調工程得合併計算）。

- (九) 其他附屬工程監造工程師得由建築或機電工程監造工程師其中 1 員擔任。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 (十) 品管工程師應依各分標工程（本工程除拆除工程外，若採分標發包者，以三標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預算規模指派，且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執行勤務，負責各分標工程之現場人員不得兼辦他案工程，人數需求設置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人員專長應符合各分標工程特性，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且須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其品管人員資格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辦理。現場人員（品管工程師）得由監造工程師兼具有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
- (十一)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至少 1 員，應具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學校畢業，本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之人員，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應專職常駐工地。各分標工程得為同 1 員，以二標為限，並得由監造工程師兼具有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
- (十二) 以上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在工地執行職務，工程標完工後相關品管人員登錄得向機關申請予以解除，但仍需配合後續驗收結案作業。另廠商得於用人計畫提列請假職務代理人，且具上述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不得與本處委託監造工作用人重覆。

### 十三、(刪除)

十四、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建築法第 34 條或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建築師或

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 建築物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及項目：\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實施 建築物工程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廠商須於簽約後 \_\_\_\_\_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 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 其他必要項目 \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含型錄)審查及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消防監造作業及 其他必要項目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下水道工程」之設計或監造工作，涉及下列工作亦納入簽證範圍。

「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部分：水文及水理分析、測量工作、工址調查、機電工程、照明工程、碼頭工程、道路工程、跨河及跨放流水路設施工程、滯洪池及沉砂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

「下水道工程」部分：水文及水理分析、測量工作、工址調查、抽水工程、排水工程、機電工程、滯洪池及沉

砂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

- (二) 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應依建築法第 34 條或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水電及空調部份包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環工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監造簽證項目，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申請簽證（含水電空調設備及電力、電信、污水、消防及自來水等五種管線竣工簽證）等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廠商並應將監造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工程會建置之「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及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服務系統」(消防監造作業電腦系統)申報消防審勘查。
- (五) 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變更設計者，亦同。上述圖樣及書表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抽查、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機關指定項目。

十五、履約期間廠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得參採上開要點規定，將要點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十六、廠商應確實督促所指派擔任本監造工作之人員，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及工程標施工情況（包含夜間及假日施工），出勤辦理契約約定之各項監造應辦工作事項；工程標停工或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核屬免計工期期間，除春節假期以外，仍應採輪班制至少 1 員輪值留守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以上費



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總價內，不另追加。

十七、除因配合工程標特殊施工時間需求，或假日且工程標未施工，或工程標停工或免計工期期間，或其它因配合工程標之特殊事由等，經機關同意得採輪班制出勤之期日外，全部人員應每日到勤，並於上午 8:30 前至機關工務所簽到或依契約雙方協調確認之簽到方式執行，建立出勤人員之差勤紀錄，並每週由廠商指派之監造主任簽認出勤情形與差勤紀錄相符後，併工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送機關備查。未確實辦理簽到人員按日扣除當日之服務費用；另如經機關督查發現有廠商監造人員依約應在場執行監造工作而未在場情形，除扣除未在場人員當日之服務費用外，並另依契約第 13 條之一第 2 款約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十八、廠商指派之監造主任，應授權其代表廠商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本案工程標(含各分標)竣工前，如因故須變更監造組織人員，廠商應於 7 天前提出替代人選，報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十九、其他：

- (一)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3 千萬元/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銅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3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廠商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機關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七) (刪除)
- (八)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其監造之公共工程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廠商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廠商填列)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機關備查。
- (九)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權責分工表規定之頻率辦理工程協調會議；有專案管理者，廠商應指派人員出席，並配合辦理相關協調事宜。
- (十一) 廠商依契約約定審核(查)機關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廠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機關。有專案管理廠商時，廠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專案管理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應於[3]工作天內審定。廠商提供之設計資料須依機關所訂核章方式(附件九)簽章。
- (十二) 廠商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 (由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三) 廠商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監造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如需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其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專章、「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

- 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刪除)
- 五、廠商應配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本標案及工程標辦理之施工查核工作，辦理各項受查準備（包含書面資料及工地現場）作業，並於查核過程進行簡報說明監造工作執行情形。
- 六、廠商應督促所屬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
- 七、廠商辦理工程標決標後之工項數量檢核、工程標變更設計及審查結算數量等作業，應確實檢核相關工程數量之正確性。
- 八、工程標於施工中或完工後保固期間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如屬可歸責於廠商未確實履行契約致機關遭受國家賠償責任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工程標如經施工查核評鑑結果為丙等，並經檢討可歸責於廠商未依約善盡監造責任者。
- 十、本契約履約期限期間，廠商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執行，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者，廠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十一、廠商履行本標案監造工作期間，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辦理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等工作，如施工廠商遭機關或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安全衛生稽查、環境清潔檢查列為缺失，且施工廠商因此受有扣罰相關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自查核、稽核或檢查之日前 1 個月內，廠商如未曾查處相同缺失並督導廠商進行矯正措施及留存文件紀錄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十二、施工廠商遭勞動檢查機構查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勒令部分或全面停止施工時，廠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機關得按每一確定

勒令停工事件次數。

十三、對委託事項如有設計、工料、圖說不符法令規定或不符合需求或有不法情事，廠商應積極主動解決，不得藉故推諉；若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十四、工程內如有使用 CCTV 設備監視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者，廠商應負責監看及督導 CCTV 設備運作情形。

十五、廠商應妥善保管機關交付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單），並配合現場實際出土需求核實分批交付施工廠商使用，聯單尚未使用（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欄位尚未簽名或蓋章）前已發現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有內容錯誤或塗改、遺失須補發者，廠商應督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之作廢補發程序辦理；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已使用並繳回廠商，未於當期估驗發現缺失者，廠商應負審查不確實之責。

十六、工程之出土案件查核頻率，每標案土質場至少須抽查 1 次。屬疏浚及清疏工程部分，當月若有出土每累進 80 車次（80 份運送憑證）即應查核 1 次，不足 80 車次部分仍應查核 1 次。

十七、其他：\_\_\_\_\_。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一） 專業責任險。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履約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款內容僅供參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一）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

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並採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其他：\_\_\_\_\_。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0]萬元。

3. 其他：\_\_\_\_\_。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 20%)

(六) 保險期間：自本標案決標翌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 七、廠商應依機關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八款辦理。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本標案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機關申報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四、廠商依第 7 條約定交付第 2 條之履約標的，其履約結果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廠商自第 2 次起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 \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7 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五、廠商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機關未能於廠商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要求機關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

\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次）仍未能改正者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依契約第 4 條第 2 款處以減價金額。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約定之各階段期限完成工作，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名者以（一）計）

■（一）每日以新臺幣 1 仟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各階段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如監造之服務範圍含多標工程者，應以各分標工程對應之監造契約價金計罰。（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各分標工程監造之契約價金）

□（三）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



- 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累積達契約價金總額之20%時，機關得終止本契約。**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機關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九、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 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對委辦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二、第八條第 12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廠商指派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監造主任日薪以每日新臺幣 3 仟元計，其他人員日薪以每日新臺幣 2 仟元計)，每人每日扣罰新臺幣 1 仟 元。
- 三、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

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者。  
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 仟元計）。

(二)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  
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 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  
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 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  
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 仟元。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機關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  
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次為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 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五、廠商未依第 8 條第 19 款第 8 目辦理者，按其應抽查頻率計算次

數(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怠忽抽查次數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 仟元計)；抽查紀錄表內容填列不實或未依規定檢附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按不符規定之份數計算每份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 百元計)。

- 六、除廠商未依第 7 條第 1 款約定期限完成各階段工作，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_\_1 仟\_\_\_\_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 仟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廠商履約有管理不善之情形，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扣分記點事宜。
- 八、廠商辦理監造工作過程如違反契約第 8 條第 19 款第 3 目、第 9 條第 10、11 款及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2、24、25 目情形時，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 1 仟元。
- 九、廠商辦理監造工作過程如違反契約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11 目情形時，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 1 萬元。
- 十、廠商若未依契約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10 目約定召開工地協調會或趕工會議，每次未召開應扣罰新臺幣 5 仟元。
- 十一、工程標施工查核結果有契約第 9 條第 9 款之情形者，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 1 萬元。
- 十二、廠商辦理本標案履約監造過程，工程標有契約第 9 條第 12 款之情形時，機關得按每一確定勒令停工事件次數，每次扣罰新臺幣 1 萬元，若停工期間超過一週加倍處罰。
- 十三、廠商未依契約第 9 條第 14 款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 (一)工區內之 CCTV (設備正常情況下) 無載運車輛出場之錄像或錄像內有空車出場，每 1 車次扣罰新臺幣 1 仟元。
  - (二)工區內之 CCTV 錄像訊號異常或無錄像時，應立即要求施工廠商停止土方作業，若仍繼續作業其無錄像之每 1 車次扣罰新臺幣 1

仟元。

十四、廠商辦理監造督導工程標之營建剩餘資料運送處理作業，有契約第 9 條第 15 款之缺失情形時，每 1 車次扣罰新臺幣 1 佰元。

十五、廠商未依契約第 9 條第 16 款約定之應辦事項辦理時，每次應扣罰新臺幣 1 仟元。

十六、廠商未依契約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21 目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一)施工廠商未依期程提送路證相關資料，且廠商未事先提醒，催辦施工廠商，廠商應負督導不實之責，每事件得扣罰新台幣 1 仟元

(二)廠商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路證相關資料，若遭機關或路證權責單位退件，且可歸責施工廠商，廠商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每件得扣罰新台幣 5 佰元(同件修正後仍遭退件，可連續扣罰)。

十七、廠商未依契約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22 目約定確實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APP 通報及攝影，且施工廠商遭機關或路證權責單位扣罰，廠商應負督導不實之責，每事件應扣罰新臺幣 1 仟元。

十八、廠商未依契約附件 1 第 3 條第 4 款第 4 目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一)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未全程監造，每事件應扣罰新臺幣 5 仟元。

(二)抽查未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每張抽查表違反應扣罰新臺幣 5 佰元。

(三)檢附抽查照片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照片相同，每張抽查表違反應扣罰新臺幣 5 佰元。

十九、廠商變更用人計畫未事先報經機關書面同意時，屬廠商增派服務人力者，機關不核付增派人力之服務費用予廠商。

二十、本標案所設計或監造之採購案若經機關採分標方式辦理時，懲罰性違約金按各分標採購案分別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按「本標案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計算者，分標採購案之「本標案契約價金總額」以各分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佔全部採購案總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二十一、本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由機關自應付予廠商之契約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二十二、本條各罰款金額核算所採計之契約價金總額，以扣罰事件發生時之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算基準，已扣罰事件之罰款金額，不因後續契約價金總額調整而修正。

二十三、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處理外，並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二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者，每次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二十五、其他：\_\_\_\_\_。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

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日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

（一）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二）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三）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四）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六)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七)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八)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九)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一)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七、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八、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刪除)

十、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廠商**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七、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

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八、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機關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機關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廠商辦理變更者。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 機關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 4 條第 8 款之情事者。

(六) 有第 4 條第 9 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機關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廠商得主動向機關提出變更契約之情求。

六、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七、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約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約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服務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服務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廠商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廠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二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機關； 本採購履約（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規則如下：

- (一)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 5.)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

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各推 1 位仲裁人。
2.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 11 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四)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五) 以  機關所在地； 本工程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六)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七)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八)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九)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58、1059。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三)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

- 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 (四)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 (五)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 五、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關解釋函），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 4 條減價收受、「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三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記載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代表人：

地 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廠商：(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刪除)

(二) 設計：(刪除)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 (如需廠商提供下列服務, 機關應另行支付費用及給予工期, 並應依第 3 條第 1 款第 5 目編列服務費用, 並與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分項列之。第 1 日至第 3 目, 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可後, 給付\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 90%), 其餘費用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 (請機關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勾選, 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 請另於契約載明)。
- 7. 協助施工廠商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 (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 請另於契約載明)。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請機關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勾選, 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 請另於契約載明)。
- 9. 協助施工廠商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 (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 請另於契約載明)。
-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 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3 千萬元, 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 由廠商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 (請機關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1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機關應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9 目載明廠商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 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機關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 且必須提供機關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 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12. 都市設計審議。
- 13.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4. 工程有電機工程用電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 設計廠商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 如申請新增設用電, 合計契約容量或建築總面積達「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者, 需提出用電計畫書, 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另於新建築物開工前, 設計廠商應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 以供機關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 於辦理變更設計時, 廠商應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

明。

- 15. 監造廠商應協助施工廠商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安全品質及完成台電公司送電作業。另有關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工程等圖說，除另有規定外，廠商亦應督促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審查核准，並於竣工後協助施工廠商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辦竣工事宜(前述電氣、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等圖說送該主管機關審查期程，如委託設計契約有另訂定期程者，則依設計契約所訂期程辦理)。
- 16. 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 17.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三、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廠商應履行之標的：配合「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之施工，  
全程辦理工程標之監造工作，其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1. 基地位置：基地範圍北臨信義路，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3段134巷與建國南路2段69巷為界，為AIT舊址(詳細區域依本契約附件及機關提供資料為準)。
2. 工程內容：新建音樂與圖書中心1棟(預定地上9層，地下2層之建築構造物)
3. 工程標之預定工期：預定1230日曆天。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定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廠商應依下列所述所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監造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處理權限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

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採購通案綜合補充施工說明」等規定辦理工程標之監造作業；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正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應依第 1 款所定履約標的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及期程，完成提報監造計畫，並應於監造計畫內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專章說明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該監造計畫須經廠商計畫主持人、監造主任及品管工程師簽章，報經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據以執行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相關作業。
2. 廠商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執行過程遇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滯礙難行或不符相關規定情形時，應主動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修正。
3. 依規定審查期程辦理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所提送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相關表件及送審文件等審查工作，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4. 廠商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其施工項目檢驗頻率應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 20%；材料設備檢驗頻率則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 100%。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
5. 研提本工程陳情案件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分析及建議。
6. 依據機關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並報經機關核可後督導該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
7. 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天然災害影響防汛安全、糾紛及索賠事件時，廠商應立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補強、調解等，並即時回報機關知悉。如經機關通知係屬重大事件，除經書面報請機關同意得延長期限者外，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3 日內完成檢討報告並報請機關審查。
8. 廠商應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量檢核，核算現場應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是否相符及差異情形，於開工將前述檢核結果通知機關（預約式工程免辦理），惟如因工程規模鉅大或工項內容繁瑣複雜，致依前述期限提送確有困難，廠商得述明理由及預定作業時間，報經機關同意後展延提送期限；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施工廠商履行工程採購契約各項約定內

容；工程施工前應配合機關與本工程之設計、地上下障礙物(含管線)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核定。

9. 廠商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之檢查，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10.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至工程標竣工止，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工程標尚未開工及停工期間得免召開；如本監造標決標時工程標已開工，則自決標日起算1週內開始召開）；施工中如須趕工時，廠商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趕工及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機關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機關指定頻率召開趕工會議，前述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翌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備查。
11. 防汛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配合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提報之防汛應變計畫執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應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12.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畫時列明並報請機關核定），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13.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商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施工廠商妥善保管材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
14. 協調及整合本案關聯施工廠商之施工配合作業，以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
15. 督導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設置協議組織，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6. 每日依契約約定格式編撰監造日報表，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將上週監造日報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工期檢討送機關核定。
18. 督促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19. 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機關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相關作業，另施工過程中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10點規

- 定辦理各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檢討，報請機關核定。
20. 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21. 督導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按時辦理路證申請、變更、結案，並確實審查資料。
  22. 涉及路證施工，應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APP 通報及攝影。
  23. 依工程契約約定時限、方式、需求及其它機關指示事項，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驗收及竣工計價等事宜。如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辦理，廠商應依機關要求辦理以上述竣工結算相關作業。
  24. 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資料應依機關規定及時限內登錄於相關。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與本標案履約標的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並應依機關指定格式製作有關工程標執行情形之大型圖版，以供機關各級人員現場督導查核時使用，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26. 廠商於工程標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及缺失進行檢討，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31 點規定，編撰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另工程結算結果如有涉及各工項增減數量相差超過 10% 部分，應提出結算數量差異原因檢討報告報請機關核定，並納入監造報告書內。
  27. 協辦處理履約及驗收爭議事件。
  28. 工程標如有終止契約或因機關需求須辦理部分驗收情形，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負責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及結算資料之製作及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
  29. 機關認為廠商所派任之監造人員有不能勝任或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得要求廠商限期撤換該監造人員，廠商應即以符合契約約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30. 技術顧問諮詢及資料提供：
    - (1) 依據專業立場，就本標案及機關所提與本標案有關事項，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或建議方案，供機關參考。
    - (2) 提供履約期間之相關文書資料，並配合機關辦理勞務驗收工作。
  31. 廠商填報履約過程相關表單應依機關要求之系統辦理填報。
  32. 依機關指示拍攝施工各檢驗停留點查驗相關影片。
  33. 辦理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機關交辦及本工程監造相關待解決事項。

## 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刪除)
- (二) 設計：(刪除)
-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如需廠商提供下列服務，機關應另行支付費用及給予工期，並應依第3條第1款第5目編列服務費用，並與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分項列之。第1日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可後，給付\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請機關於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9目載明廠商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並載明其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機關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機關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7. 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 8. \_\_\_\_\_（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三、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廠商應履行之標的：配合「○○○工程」之施工，全程辦理工程標之監造工作，其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1. 工程地點：○○○。
2. 工程內容：○○○等。
3. 工程標之預定工期：○○日曆天。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定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廠商應依下列所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監造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處理權限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採購通案綜合補充施工說明」等規定辦理工程標之監造作業；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正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應依第 1 款所定履約標的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及期程，完成提報監造計畫，並應於監造計畫內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專章說明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該監造計畫須經廠商計畫主持人、監造主任及品管工程師簽章，報經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據以執行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相關作業。
2. 廠商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執行過程遇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滯礙難行或不符相關規定情形時，應主動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修正。
3. 依規定審查期程辦理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所提送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相關表件及送審文件等審查工作，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4. 廠商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其頻率應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 100%。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

**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

5. 研提本工程陳情案件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分析及建議。
6. 依據機關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並報經機關核可後督導該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
7. 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天然災害影響防汛安全、糾紛及索賠事件時，廠商應立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補強、調解等，並即時回報機關知悉。如經機關通知係屬重大事件，除經書面報請機關同意得延長期限者外，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日內完成檢討報告並報請機關審查。
8. 廠商應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量檢核，核算現場應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是否相符及差異情形，開工前將前述檢核結果通知機關（預約式工程免辦理），惟如因工程規模鉅大或工項內容繁瑣複雜，致依前述期限提送確有困難，廠商得述明理由及預定作業時間，報經機關同意後展延提送期限；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施工廠商履行工程採購契約各項約定內容；工程施工前應配合機關與本工程之設計、地上下障礙物(含管線)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核定。
9. 廠商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之檢查，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10.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至工程標竣工止，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工程標尚未開工及停工期間得免召開；如本監造標決標時工程標已開工，則自決標日起算1週內開始召開）；施工中如須趕工時，廠商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趕工及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機關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機關指定頻率召開趕工會議，前述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翌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備查。
11. 防汛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配合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提報之防汛應變計畫執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應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12.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畫時列明並報請機關核定），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13.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

- 商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施工廠商妥善保管材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
14. 協調及整合本工程案關聯施工廠商之施工配合作業，以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
  15. 督導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設置協議組織，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6. 每日依契約約定格式編撰監造日報表，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將上週監造日報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工期檢討送機關核定。
  18. 督促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19. 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機關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相關作業，另施工過程中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10 點規定辦理各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檢討，報請機關核定。
  20. 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21. 督導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按時辦理路證申請、變更、結案，並確實審查資料。
  22. 涉及路證施工，應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APP 通報及攝影。
  23. 依工程契約約定時限、方式、需求及其它機關指示事項，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驗收及竣工計價等事宜。如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辦理，廠商應依機關要求辦理以上述竣工結算相關作業。
  24. 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資料應依機關規定及時限內登錄於相關系統。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與本標案履約標的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並應依機關指定格式製作有關工程標執行情形之大型圖版，以供機關各級人員現場督導查核時使用，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26. 廠商於工程標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及缺失進行檢討，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31 點規定，編撰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另工程結算結果如有涉及各工項增減數量相差超過 10%部分，應提出結算數量差異原因檢討報告，並納入監造報告書內。
  27. 協辦處理履約及驗收爭議事件。
  28. 工程標如有終止契約或因機關需求須辦理部分驗收情形，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負責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及結算資料之製作及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
  29. 機關認為廠商所派任之監造人員有不能勝任或不利工程進展等情

事，得要求廠商限期撤換該監造人員，廠商應即以符合契約約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30. 技術顧問諮詢及資料提供：

(1) 依據專業立場，就本標案及機關所提與本標案有關事項，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或建議方案，供機關參考。

(2) 提供履約期間之相關文書資料，並配合機關辦理勞務驗收工作。

31. 廠商填報履約過程相關表單應依機關要求之系統辦理填報。

**32. 依機關指示拍攝施工各檢驗停留點相關影片。**

33. 辦理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機關交辦及本工程監造相關待解決事項。

### ~~附件 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設計刪除)~~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 ~~(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
- ~~(四)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可行性研究：~~

-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 ~~(15) 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 (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附件 4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詳如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初步設計成果核可後	給付契約價金之 40%		
	細部設計成果核可後	給付契約價金之 50%		
	廠商所設計之工程之累計估驗款超過總發包工程費之 50%時	給付服務費用之 5%		
	廠商所設計之工程採購案全部完成驗收且本標案經機關驗收核可後	給付服務費用之 5%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第一期：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 (或機關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契約第五條計		
	第二期：	(同上)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附註：

- 一、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 二、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三、監造服務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如監造範圍內之部分工程未發包或部分工程契約終止、解約，則總包價之監造服務費應依未執行部分之工程費用所佔比例扣減；除前述情形者外，機關不得隨監造範圍工程之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而調整監造服務費，但有第 15 條第 5 款第 3 目所定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 5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複價)	給付條件	起迄年月
小計(一)							
營業稅(二)(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合計費用(三)=(一)+ (二)							

附註：服務項目數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附件 6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直接薪資(詳附註三(4), 含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相關保險費等)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一)								

###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管理費用(三)					
直接費用小計(四) = (一) + (二) + (三)					
公費(五)					
營業稅(六)(以自然 人身份投標者， 本項填零)					
總計(七) = (四) + (五) + (六)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五條載明。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管理費用(三)  
= 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 (一) 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 (二) 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 (三)  可行性研究(工作內容詳附件 3)。
- (四)  規劃(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 (五)  設計(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 (六)  監造(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 (七)  其他(工作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於附件 1 或附件 2 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 直接費用 + 公費 + 營業稅 = [ 直接薪資 + 其他直接費用 + 管理費用 ] + 公費 + 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編列)：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公費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 \times (\text{直接薪資} - \text{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text{管理費用})$ ，並於契約載明。

(4)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 + 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 +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 (勞工保險費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 全民健康保險費 + 勞工退休金)

### 附件 7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技術服務 有關之項目 （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無者免 填）							
薪資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 計（二）					
管理費用及 利潤小計 （三）					
營業稅（四）（以 自然人身分投 標者，本項填 零）					
總費用（五）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 5 條載明。					

## 附件 8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

###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 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

項次	項目	重點
		<p>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p> <p>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p> <p>3. 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p>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p> <p>2. 對於劣質土石方：</p> <p>(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p> <p>(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p>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附件 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設計資料核章方式一覽表

項目	設計顧問公司簽核方式	專業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處核章方式
施工預算書(封面)	√(編製欄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	√	√(除編製欄外,其餘欄位依職權核章)
詳細價目總表	√(編製欄由編製人員及計畫主持人核章)	√(僅加蓋騎縫章)	√(同上)
詳細價目表	√(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僅加蓋騎縫章)	√(校核欄由承辦人至科長核章)
單價分析表	√(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僅加蓋騎縫章)	×
設計計算書(含數量計算書、結構計算書等)	數量計算書√(封面: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其他頁之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結構計算書√(封面: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	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封面或首頁,並逐頁加蓋騎縫章)	×
招標設計圖說(A1原圖)	首頁√(公司負責人簽名) 其他頁√(由承辦人至核定層級人員簽名)	√(全部)	施工說明及圖目錄由承辦人至總工程司簽名 其他頁由承辦科審核蓋備查章
工程招標附件清單	×	×	×
其他招標文件: 例如:各檢核表、 施工規範補充說明、 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 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施工規範補充說明√(首頁核蓋公司大小章)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封面或首頁)	×